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辽宁省海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有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与辽宁省海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海城农高区）签署了《辽宁省海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8 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合作方

甲方：辽宁省海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及规模

由科融环境和海城农高区指定的投资平台公司合作发起设立 PPP 平台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科融环境控股，股权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海城农高区有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内容为：集中处置畜禽养殖业产生的粪便，农作物秸秆废弃物、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等。处理规模为日处理量 600 吨，投资约 1.8 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 70 亩，日产天然气（提纯后）17,000 立方米，人工基质 60 吨。

甲方同意，海城农高区有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由项目公司负责，甲方同意将有机固废集中处置和燃气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科融环境负责筹集，海城农高区负责为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各类相关资金补贴，项目公司享受目前海城农高区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本项目运营期 25 年（不含建设期）。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海城农高区（移交时，乙方确保本项目在正常运营前提下，不存在有对其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三）项目设备设施的移交

在不迟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8 个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成立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委员会成立之后 6 个月内确定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程序、移交标准等；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即为项目设备设施移交开始日；乙方应保证项目设备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四）项目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中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项目可按照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污水处理、垃圾（粪便）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和燃气供应设施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故此，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海城农高区管委会采用划拨的方式提供，受让主体为甲、乙双方在本项目所在地组建的项目公司，出让年限与经营期限一致。

（五）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1）因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城市基础建设和环保项目，享受甲方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及其他有关优惠政策。

（2）本项目产生的沼气、沼液有机肥、有机肥等，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商业原则进行销售。

（3）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水、电、通讯、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由甲方负责建设至本项目建筑红线处；本项目用地内迁移工作及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运营期由甲方提供双路供电至本项目区围墙；本项目用地的土地征用手续由甲方负责。

（4）本项目享受国家环保产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地方税收政策依照海城农高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

（六）甲方给予本项目实施的配合

甲方提供有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和证件。

（七）特许经营权处置及资金筹措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擅自处置。乙方负责筹措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保障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在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八）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框架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始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力争尽早完成海城农高区有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和签署。

（九）排他性和期限

甲方在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就本项目合作授予科融环境独家合作权。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同第三方就本项目（包括在其他场合）进行洽谈或签署任何协议。有效期一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是一项针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综合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市场，提升企业社会价值。

（二）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在建设期及运营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海城市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协议，最终能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采用 PPP 合作模式，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不排除

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该协议约定的具体项目投资，后期公司将依照投资方式、金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